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olpad 酷派

## COOLPAD GROUP LIMITED

###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9)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主要交易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及恢復買賣

#### 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Coolpad E-Commerce (本公司的一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與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認購，而Coolpad E-Commerce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總代價為409,050,000美元(相等於約3,170,140,000港元)。

#### 視作出售事項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於Coolpad E-Commerc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直接權益。於交割後，(a)投資者將於Coolpad E-Commerce經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45%的權益；及(b)本公司擁有的Coolpad E-Commerce權益將攤薄至55%，相當於減少了4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股份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視作出售Coolpad E-Commerce已發行股本中45%的權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適用百分比高於25%但低於75%，股份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此，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於股份認購事項中擁有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寄發通函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予載入通函的資料，故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認購事項詳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項下所需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七日（即刊發本公佈後十五個營業日以上）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將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作出申請，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 認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 訂約各方

本公司：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Coolpad E-Commerce：Coolpad E-Commerce Inc.，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投資者：Tech Time Develop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Qihoo 360的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i)投資者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ii)就Qihoo 360而言，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其為中國的領先互聯網公司。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主要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標的事項

股份認購事項的標的事項包括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其將佔Coolpad E-Commerce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45%。有關Coolpad E-Commerce集團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下文「有關Coolpad E-Commerce集團的資料」一節。

## 代價

於交割後，投資者將以美元或按其選擇以人民幣（按中國人民銀行所發佈的美元兌換人民幣的匯率中間價計算）悉數支付代價409,050,000美元（相等於約3,170,14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454,500美元（相等於約3,522,375港元）。

代價乃由訂約各方經計及彼等對Coolpad E-Commerce集團業務的可能日後前景的評估後，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 先決條件

訂約各方股份認購事項的責任，須待於交割時或之前達成或豁免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告達成：

- (a) 概無在主管司法權區政府機構頒佈的任何性質的有效禁制令、令狀或初步限制命令，使股份認購事項可能無法按認購協議規定達成；
- (b) 任何法院或政府機構概無制定、頒佈、訂立或強制執行將會禁止、嚴重限制、影響或延誤實行股份認購事項的法律、判決或命令；
- (c) 已取得就執行、交付或履行認購協議或須取得任何政府機構的同意、授權、豁免或批准（如未能取得該等同意、授權、豁免或批准則會妨礙合法有效地達成股份認購事項）；及
- (d) 股東協議及認購協議的各訂約方於交割時已執行及交付股東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協議（不包括經重列的Coolpad E-Commerce組織章程細則）；而經重列的Coolpad E-Commerce組織章程細則亦已獲Coolpad E-Commerce股東正式採納；及
- (e) 根據適用法律及要求，本公司須獲股東批准認購協議項下及股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作為交割的先決條件之一，本公司須於交割前簽訂股東協議。於本公司、Coolpad E-Commerce及投資者同意股東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後，本公司將就股東協議另行刊發公佈。

此外，投資者於認購協議項下的股份認購事項的責任，須待於交割時或之前達成（其中包括）以下條件（投資者可書面豁免任何一項或多項條件）後，方告達成：

- (a) 本公司及Coolpad E-Commerce於認購協議內的聲明及保證在各重大方面須屬真確。Coolpad E-Commerce集團各成員公司及本公司已履行及遵守（在各重大方面）認購協議所規定其須於交割時或之前履行或遵守的一切契約及協議；
- (b) 概無發生任何事實、事件或情況已經或可能合理預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Coolpad E-Commerce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開展業務所在任何司法權區或行業內的任何相關法律、規例或政策並無任何重大變動，而可能合理預期將對Coolpad E-Commerce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c) 本公司及Coolpad E-Commerce已作出所有備檔，並已取得Coolpad E-Commerce集團成員公司及／或本公司為達成股份認購事項須取得的一切許可、授權、同意及批准；
- (d) 重組已按投資者信納的方式及條款達成，尤其是概無Coolpad E-Commerce集團成員公司將於交割時結欠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Coolpad E-Commerce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任何款項；及
- (e) 投資者已於股東批准股份認購事項（或投資者與本公司可能另行協定的較長期間）後三個月內完成使其信納的業務、技術、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

此外，本公司及Coolpad E-Commerce於認購協議項下的股份認購事項的責任，須待於交割時或之前達成（其中包括）以下條件（本公司及Coolpad E-Commerce可書面豁免有關條件）後，方告達成：

- (a) 投資者於認購協議內的聲明及保證在各重大方面須屬真確。投資者已履行及遵守（在各重大方面）認購協議所規定其須於交割時或之前履行或遵守的一切契約及協議。

倘交割並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發生，則認購協議可能會被本公司或投資者終止。

## 交割

交割將於交割的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滿七個營業日之日，或訂約各方相互同意的任何其他日期發生。

於交割後，投資者將成為認購股份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而Coolpad E-Commerce將繼續為本公司的直接附屬公司。因此，Coolpad E-Commerce的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 有關Coolpad E-Commerce集團的資料

Coolpad E-Commerce乃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Coolpad E-Commerce僅有一間附屬公司，即Coolpad E-Commerce Limited，乃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在香港註冊成立的中層控股公司。

交割須待（其中包括）完成重組方告落實，當中包括以下步驟：

- (i) Coolpad E-Commerce Limited將於中國成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Coolpad E-Commerce集團的營運公司；及
- (ii) 其後本集團將根據與投資者所達成的協定對該營運公司注入若干資產，包括若干知識產權（如軟件著作權、商標及域名，特別是與「大神」品牌相關者）、業務合約及員工。

Coolpad E-Commerce集團擬主要從事以互聯網作為主要分銷渠道的互聯網及其他終端產品（「互聯網終端產品」）的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分銷、市場營銷及銷售，以及該等互聯網終端產品主要部件、軟件及／或應用程式的研究、開發、營運及服務提供。

## 訂立股份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多個無線通訊網絡制式下無線通訊的無線通訊科技知識，以及為智能手機、移動數據平台系統及增值業務運營提供一體化解決方案。

董事認為股份認購事項乃Coolpad E-Commerce集團為未來發展籌集資金的良機。董事擬將本集團從股份認購事項所收取的代價，尤其是憑藉預期於中國手機互聯網及互聯網相關智能手機分部的強勁增長優勢，用作Coolpad E-Commerce集團的業務拓展。互聯網作為貨幣化及市場營銷平台日趨重要，表示本集團將憑藉其於中國智能手機方面的現有專業知識及領導地位而獲得重大發展機遇。

此外，Qihoo 360為一家中國領先互聯網公司，其提供全面、有效及方便使用的互聯網及手機安全產品，以及保障用戶電腦及手機裝置免受病毒軟件及惡意網站侵擾的服務。據董事所深知，按用戶數量計，Qihoo 360為中國領先的互聯網及手機安全產品供應商。股份認購事項將有助本集團及Qihoo 360集團的技能及資源發揮協同效益，有利於Coolpad E-Commerce集團業務營運的發展。尤其是，把本集團傳統智能手機研發及知識產權優勢與Qihoo 360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絡營銷的專業知識相結合的機遇，將令Coolpad E-Commerce集團可向其互聯網智能手機領域的客戶提供觸目及創新的產品及服務。

根據以上所述，董事認為股份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股份認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認購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 視作出售事項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於Coolpad E-Commerc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直接權益。於交割後，(a)投資者將於Coolpad E-Commerce經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45%的權益；及(b)本公司擁有的Coolpad E-Commerce權益將攤薄至55%，相當於減少了4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股份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視作出售Coolpad E-Commerce已發行股本中45%的間接權益。

## 對本公司的財務影響

本公司預期不會於收益表中記錄任何股份認購事項所產生的損益。股份認購事項的確切財務影響有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後方告落實。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適用百分比高於25%但低於75%，股份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此，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於股份認購事項中擁有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寄發通函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予載入通函的資料，故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認購事項詳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項下所需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七日（即刊發本公佈後十五個營業日以上）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將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作出申請，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其他在香港、開曼群島或中國根據法律或行政命令規定或授權商業銀行須關門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暴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以外的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交割」	指	股份認購事項結束
「本公司」	指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69）
「Coolpad E-Commerce」	指	Coolpad E-Commerce Inc.，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Coolpad E-Commerce集團」	指	於完成重組後Coolpad E-Commerce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股份認購事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者」	指	Tech Time Develop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Qihoo 360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
「Qihoo 360」	指	Qihoo 360 Technology Co. Ltd.，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QIHU）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本公司、Coolpad E-Commerce及投資者將於交割前訂立的股東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認購事項」	指	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由本公司、Coolpad E-Commerce及投資者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投資者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指	Coolpad E-Commerce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900股普通股，佔交割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45%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本公佈中美元兌換港元的匯率分別為1.00美元 = 7.75港元，僅供參考用途。提供該等匯率並不表示港元可根據該等匯率兌換成美元。

承董事會命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郭德英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郭德英先生、蔣超先生、李斌先生及李旺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大展博士、謝維信先生及陳敬忠先生。